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26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瑞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0000 0 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改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瑞龍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玖仟參佰壹拾伍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瑞龍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查電業法於106 年1 月26日修正公布全文97條，本次修正將原電業法第106 條第1 項關於竊電之罰則規定刪除，此一修正（刪除）並自公布日施行。而修正前電業法第106 條第1 項固將5 款行為明訂屬於竊電行為，然觀諸條文內容，其中例如第2 款之改動表外線路、第3 款之損壞計電構造，該等行為本身，尚非導致電能未經原所有人同意而移轉持有之結果，毋寧係使原本已同意供電者，無法正確掌握移轉電能之數量，核與傳統「竊盜」之概念不同，立法者乃須透過該電業法條文規定，將該等行為視為「竊」電處斷，是於該條項規定經修正刪除後，原屬該條項之「竊電」行為，自應依各該行為之不同態樣，論以構成要件該當之刑法罪名，不當然即屬竊盜行為。

三、按用電戶與臺電公司簽訂供電契約，臺電公司將電力輸送至用戶端，自有同意將該電力移轉予該用電戶使用之意，臺電公司為依量計價收費，遂在用戶端安裝電表，於用電戶用電時，即由電表累計用電量，並依用電度數計價而按期向用電戶收取電費。是如用電戶擅自以改變電表之構造或其他方法

，使電表無法正確累計用電量而繼續取用電力，雖所取用之電力係經臺電公司依契約輸送至用戶端而同意移轉予該用電戶使用，該用電行為，核與「未經他人同意」，以和平手段，將他人持有之物移入自己與第三者支配管領之刑法竊盜罪構成要件不符，然該用電戶故意造成電表累計用電量失準之行為，致電表上所呈現之度數並非實際用電度數，卻使臺電公司因誤認該電表度數即為真實用電度數，陷於錯誤而逕依該度數核算應收取之電費，使用電戶因此取得少繳電費之利益，則該用電戶所為，自係向臺電公司施用詐術，詐取少繳電費之利益，而該當於刑法詐欺得利之構成要件。

四、是核被告李瑞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1項之詐欺得利罪。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23條、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電能罪，依上開說明，即有未洽，惟本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應屬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被告私接導線引接電源，使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6日至108年4月9日期間，因此獲得少繳電費之利益，顯係基於詐欺得利之單一目的而為接續之數行為，因侵害之法益同一，且各行為相關舉措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認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行為之接續施行，而論以接續犯一罪。

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基簡字第162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5年7月29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

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所謂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解釋理由文例舉，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累犯加重結果，最低本刑為7月有期徒刑。本來法院認為諭知6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可收矯正之效或足以維持法秩序（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參照），但因累犯加重最低本刑之結果，法院仍須宣告7月以上有期徒刑，致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是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並未違憲，然遇本有機會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卻因累犯規定，在無酌減、自首或其他減刑之情下，一律依累犯規定加重本刑，致行為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方有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不得加重。查被告就本案詐欺得利犯行尚無須諭知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是被告並無因累犯規定之適用，致本得易科罰金成不得易科罰金之情，爰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己利，為減少賺取比特幣之電費支出，竟透過私接導線引接電源之方式，影響用電量之計算，使臺電公司陷於錯誤而少收電費，藉此詐取少繳電費之利益，造成臺電公司受有損失，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者審酌被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職業水電，個人資力雖非明顯不佳，然鑑於自由刑倘准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當應考量為換取自由勢須支付而無從豁免之代價暨依其職業、身分及家境所應有之資力等節予以綜合酌定，方能在財力豐貧各異、優劣參差者間維持刑罰執行之有效性及公平性等各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定

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私接導線引接電源而竊得之電度數無法確實判斷，自無從精確計算犯罪所得，參諸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傅一正提出追償電費計算單之依據為電業法第56條，該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台電公司並以上址房屋內用電設備容量共為35瓩，計算自107年4月9日起至108年4月9日止之用電度數為30萬2,400度，故追償電費196萬9,229元，惟此應屬類似懲罰之法定損害賠償責任規定，與被告竊電期間並不相符，自難以此引為被告犯罪所得之認定，是依上址房屋內用電設備容量共為35瓩，且衡情挖比特幣競爭激烈，常係不分晝夜持續進行，故以每日用電24小時及本件竊電期間自107年6月6日起，迄108年4月8日共161天計算之，估算被告犯罪所得應為1,679,315元【計算式：35瓩x 24時x 307日x 6.512元=1,679,314.5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參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872號、第6838號判決意旨，犯罪所得之金錢若為新臺幣，因其本身即為我國現行貨幣價值之表示，不發生追徵其價額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亭妤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20294號

被　　告　李瑞龍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里00鄰○○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劉振珉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瑞龍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基簡字第16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05年7月29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為賺取比特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電能之犯意，於107年6月6日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之代價，向王素貞承租桃園市○○區○○路○○○號2樓房屋，租期自107年6月15日起至109年6月14日止，李瑞龍並於107年6月6日後某日在上址房屋外以不詳工具（未扣案，無證據證明為兇器）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外線電號00-00-0000-00連結接戶點電源，連接3條125㎜²導

線，引接電源至上址房屋內（未經台電公司之電表裝置），供屋內之比特幣挖礦機及排風扇等設備使用，藉此方法竊取電能使用，使台電公司無法核實計算用電收費，推估竊取價值167 萬9,315 元。嗣於108 年4 月8 日中午12時30分許，經台電公司稽查人員會同員警、王素貞到場稽查，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台電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瑞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前揭時、地，私接電線至前址房屋內，供屋內比特幣挖礦機及排風扇，以竊取台電公司電能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台電公司之告訴代理人傅一正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台電人員於108 年4 月8 日中午12時30分許，會同員警及王素貞當場檢查前指房屋之用電情形，發現上址房屋用戶擅自以3 條125 mm²導線自接戶線電源引接電源而竊電之事實。
3	證人王素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向其承租位於桃園市○○區○○路○○○ 號2 樓房屋之事實。
4	證人陳啟達於警詢時之證	佐證被告承租位於桃園市00

（續上頁）

0	0○	○○區○○○路○○○ 號2 樓房屋，並由其擔任保證人之事實。
5	台電公司用電實地調查調查書（實調書編號：桃稽NO：0000000 號）、追償電費計算單各1份	證明上址房屋用戶擅自以3條125 ㎜²導線自接戶線電源引接電源而竊電之事實。
6	刑案現場照片共16張	證明上址房屋用戶擅自以3條125 ㎜²導線自接戶線電源引接電源而竊電，且屋內有大量挖礦機與排風扇等設備之事實。
7	房屋租賃契約書1份	佐證被告有承租位於桃園市○○
○	○	○○○區○○路○○○ 號2 樓房屋，租期自107 年6 月15日起至109 年6 月14日止之事實。

二、按電業法已修正刪除第106 條刑事處罰規定，該法於106 年1 月26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回歸刑法竊盜罪章之規定。又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刑法第29章竊盜罪），以動產論，刑法第323 條定有明文。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323 條之竊盜罪嫌。被告自107 年6 月6 日起至108 年4 月8 日經查獲時止，多次竊電犯行，係於緊密之時間、空間狀態下接續而為，所侵害之法益同一，請依接續犯之規定，論以一罪。又被告前有如犯罪

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另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私接導線引接電源而竊得之電度數無法確實判斷，自無從精確計算犯罪所得，參諸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提出追償電費計算單之依據為電業法第56條，該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台電公司並以上址房屋內用電設備容量共為35瓩，計算自107 年4 月9 日起至108 年4 月9 日止之用電度數為30萬2,400 度，故追償電費196 萬9,229 元，惟此應屬類似懲罰之法定損害賠償責任規定，與被告竊電期間並不相符，自難以此引為被告犯罪所得之認定，是依上址房屋內用電設備容量共為35瓩，且衡情挖比特幣競爭激烈，常係不分晝夜持續進行，故以每日用電24小時及本件竊電期間自107 年6 月6 日迄108 年4 月8 日共161 天計算之，估算被告犯罪所得應為1,679,315 元【計算式：35瓩x 24時x 307 日x 6.512 元=1,679,314.5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即金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周欣蓓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陳建寧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

（竊能量以竊取動產論）

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